

2025 年双石铺镇双石铺村大坪段边坡防护 工程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（盖章）

承包人： 陕西洪畅建设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时 间： 2025 年 7 月 20 日

合同协议书

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双石铺镇双石铺村大坪段边坡防护工程项目，已接受 陕西洪畅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5 年双石铺镇双石铺村大坪段边坡防护工程项目（标项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内容：对坡底临江段增设挡土墙 100.00m，防护高度 5.00m，挡墙下增设 C20 混凝土护坦，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（¥ 445900.00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卢曼 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计划开工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20 日

计划完工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18 日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开工后先预付 30%工程款，后期按工程建设进度进行支付，项目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剩余尾款，甲方收取工程价的 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（乙方需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），质保期为 2 年，期满后一次退还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

（盖章单位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张丹（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20 日

承包人：陕西洪畅建设有限公司

（盖章单位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李伟（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20 日